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吉鹏

副主任：贾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孙晶

杜庆通 张永兴

张谨轩 胡悦

温超 翟小龙

2020年第2期

（总第11期）

2020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33号）……………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8号）……………1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1号）……………1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3号）……………2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5号）……………2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中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6号）……………3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7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9号）.....3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宁县智能植物工厂电转草项目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0号）.....4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3号）.....4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长山头水库应急抢险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4号）.....5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5号）.....5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0号）.....6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任务
实施方案和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2号）.....67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0〕1号）.....80

主 编：贾 刚
责任编辑：王庆芳 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16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0〕第0003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增强服务中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3号）精神，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发展地方经济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劳动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互利共赢”的原则，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大幅提升全县职业教育现代化

水平。

（二）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经过5-10年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化多元办学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到2022年，新增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果蔬花卉生产技术等课程，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建成中国枸杞专项技能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围绕枸杞、锰、铝等特色产业，引导职业技术学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培育宁

夏现代枸杞保鲜加工职业技能国家级实训中心，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1. 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优化职业教育与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围绕枸杞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对接枸杞产业发展的专业群，做实新业态、新能源、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农业、枸杞养生专业人才培养，延伸产业链，推动县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2. 完善职业教育发展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普融合，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依托枸杞产业大品牌优势，加强与杞源堂、玺赞、早康、杞鑫、华宝等名优枸杞企业的协作，着力打造“一县一品”职教模式。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行业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共享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引导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面向在校学生、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设中宁县枸杞标准的检测与推广、枸杞导购等技能培训专业，服务于《中宁枸杞》标准执行和枸杞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

业发展服务中心）

3. 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实力。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建设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提高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稳定并扩大职业技术学校规模，实施面向就业重点群体的锻造计划，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层次。落实控辍保学计划，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和接受职业技能学习。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畅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积极拓宽招生服务面和生源渠道，继续把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纳入计划，使其接受职业技术教育。（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促进职普融合发展。将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职业体验日”，支持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枸杞实训基地、枸杞高效安全生产基地、枸杞展馆、实训车间、实训工厂面向全县中小學生免费开放，打造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枸杞产业职业教育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体验观摩等活动，丰富学生劳动技能课程。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资源互动。大力实施职业教育协同扶贫计划，鼓励贫困家庭学生到职业技术学校就读，增强自我发展和择业能力。（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5. 建立完善德技兼备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完善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开展职业技术学校“文明风采”、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推进教材教法改革。健全教材选用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落实“1+X”证书制度，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强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加快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构建多样化的课程体系，探索建设“模块化课程”的选择机制、“工学交替”的教学机制和“做中学”的学习机制，逐步推动实行“走班制”、“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组织形式。推动课堂教学走进实践基地、企业、生产一线，促进学生掌握专业技能。推动实现大班与小班、长课与短课、理论课与实践实训课有机组合，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资源，开发网络化课程、仿真模拟实训，提高课堂教学实效。（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8. 强化跟岗实践锻炼。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校企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合理安排实习环节和实践内容，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等工作，并给予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按规定为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统一做好实习、实训保障服务。优先安排合作企业的职工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实习生、毕业生，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合作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校企合作机制。

9.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完善职业教育与工业园区、枸杞基地和加工企业对接机制，实行与工业园区管理

机构或企业互派领导挂职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全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活动，为校企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政策支持。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打造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完善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拓宽校企合作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县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基地，开展紧缺工种和技能人才定向培养，依托或联合职业技术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鼓励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以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校企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行。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与重点枸杞企业共建具有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促进“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更新职业教育办学理念，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探索“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推动在学校设立企业生产线或在企业开辟实训课堂，形成“前校后厂”或“前厂后校”“厂中校”“校中厂”的办学模式，利用

各类实习实训资源，建立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为学生提供免费创业空间，促进职业教育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融合。不断完善“政府引导推动、企校合作培养、招工招生同步”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健全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各项政策资金补助。鼓励支持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支持行业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创新成果评选等活动。引导企业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

13. 建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改革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自2020年起，招聘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健全高技能人才聘任机制，建立职业教育“专家库”，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专设流动岗位，支持职业技术学校的管理人员到企业挂职，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落实教师5年一周周期全员轮训制度。对教师在自治区、全国教学能力大赛中取得名次的，予以相应表彰奖励。（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由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同志担任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县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工作，把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摆在县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落实，形成履职责、敢创新、重实效的良好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产教融合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经过认定的试点企业，如符合投资职业教育条件，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属非营利性，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属盈利性的，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职业技术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职业技术学校和企业进行表彰奖励，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创建示范学校、重点专业、重点实训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建设共享型高水平的枸杞、汽修、电子商务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经审定后统一授牌，并给予奖励或资

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健全完善相关经费投入管理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责任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组织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

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持续举办好具有中宁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参与全区、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宣传展示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带动形成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宁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重点任务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提升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	将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利用玺赞万亩枸杞基地、早康数字化保鲜加工、杞乡生物有限公司和宁夏红枸杞深加工等企业生产链条，统筹优化职业教育与枸杞产业结构紧密结合。	2020-2021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人民政府	
			围绕枸杞产业发展，完成对接枸杞产业发展专业群的建设规划。建成占地60亩枸杞产业实训基地，进行反季节温棚枸杞种植等，建成枸杞文化及旅游一体化发展模式。	2021-2023年	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对新业态、新能源、现代物流、现代农业人才需求进行调研，优化现有的化工工艺、客户信息服务2个专业，新增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果蔬花卉生产技术等新专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2021-2023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	完善职业教育发展体系		建成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共享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平台，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发布、检索等增值服务。	2021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与杞源堂、玺赞、杞鑫3家名优枸杞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2021年与早康、华宝等名优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专业建设方案，着力打造“一县一品”职教模式。	2020-2021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成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的职业培训联合体，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增设中宁县枸杞标准的检测与推广、枸杞导购等技能培训专业，服务于枸杞、锰基、铝基产业融合与发展。	2021-2022年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重点任务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3	提升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实力	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以上区内高职院校签订“五年一贯制”学历提升协议，畅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	2024年底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争取资金建设综合实训大楼，增加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建成中国枸杞深加工及保鲜培训实训基地，教学硬件达到国家标准。	2020-2022年	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和控辍保学计划，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和接受职业技能学习。	2020-2023年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4	促进职普融合发展		设立“职业体验日”，每年至少组织1次中小学生到职业技术学校实训中心、枸杞实训基地、枸杞展馆等参加体验观摩等活动，丰富学生劳动技能课程。	2021-2025年	教育体育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立中宁中学、中宁一中和职业技术学校课程互选制度体系，实现普高高职高之间资源互动。	2025年	教育体育局	
5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建立完善德技兼备的育人机制	配齐建强职业教育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利用“互联网+教育”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文明风采”、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积极承办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长期坚持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	
6		推进教材教法改革	落实“1+X”证书制度，开设电工、汽车维修工等技能培训选修课，培养学生至少考取1项技能等级证书。将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企业人才招聘必要条件。	2022-2025年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建成职业教育仿真实验室，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020-2022年	教育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重点任务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7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加快职业教育课程改革	建立职业教育“工学交替”的教学机制，推动三分之一课堂教学走进枸杞深加工企业和锰、铝、化工等产业实践基地，促进学生掌握专业技能。	2022-2025年	教育体育局	
			实行“走班制”、“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组织形式，采取“大小班、长短课”的方式，开发网络化课程、仿真模拟实训，提高课堂教学实效。	2021-2023年	教育体育局	
8		强化跟岗实践锻炼	校企共同制定实习计划，确保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指派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管理。	2020-2025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9	完善校企合作机制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建立职业教育与枸杞基地和加工企业对接机制，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活动，与锰业、铝业、枸杞等名优企业互派领导挂职，挂职时间不少于2个月。	2022-2025年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打造枸杞产业等3个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紧密对接产业链。	2021-2023年	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		拓宽校企合作渠道	引进宁夏大学等高校及枸杞科研院所与县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基地。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推动枸杞、电子商务等5家以上名优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以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2020-2023年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建立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共商共建具有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健全现有10个专业职业教学资源库，大力开展生产性实训。	2021-2023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重点任务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	企业人才需求通过产教融合联席会议确定，并签订定向用工协议，共同制定招生计划，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	2020年	教育体育局，相关企业	
			企业在学校设立生产线和职业学校在企业开辟实训课堂，加强与枸杞创新研究院校企合作办学，共同制定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形成“厂中校”“校中厂”的办学模式。	2020-2023年	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12	完善校企合作机制	健全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	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2023-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13		建强“双师型”教师队伍	打造职业教育“专家库”，设置流动岗位，面向枸杞创新研究院、高校、企业等聘请高层次人才到职业技术学校兼职任教。自2020年起，招聘必须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确保“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	2021-2022年	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职业技术学校的管理人员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岗位制，落实教师5年一周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的全员轮训制度，推动企业高技能人才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2023-2025年	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美丽小城镇

新建徐套乡美丽小城镇项目，改造市镇道路拓宽 7 公里、铺设污水管网处理 7 公里，新建农贸市场 1 个，卫生厕所改造 1200 户、商业区 5000 平米、绿化树木 10000 棵，项目概算总投资 88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设计招投标，4 月份开工建设。

二、美丽村庄

计划投资 10874 万元，新建鸣沙镇长鸣村、舟塔长桥村、余丁乡时庄村、新堡镇南湾村、石空镇新渠稍村、恩和镇沙滩村 6 个美丽村庄项目和余丁乡黄羊村传统村落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份完成设计招投标，4 月份开工建设。

（一）鸣沙镇长鸣村美丽村庄。安装太阳能路灯 167 盏；铺设面包砖 6694.5 m²；混凝土道牙 8.9 km；绿化 8701 m²；卫生厕所改造 450 户；污水管道 DN300 双壁波纹管 3 km、100m³；化粪池 4 个；

危旧房改造 20 户；危旧房拆除及大环境整治，概算总投资 1354 万元。

（二）舟塔长桥村美丽村庄。铺设给水管道 6 km、排水管道 6 km，铺装面包砖 10000 m²，安装太阳能路灯 175 盏，修建花池 8 km，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3 处，栽植各类树木 1000 株，概算投资 720 万元；改造危旧房屋 10 户，计划投资 100 万；厕所改造 299 户投资概算 120 万元，拆除危土坯房屋 30 户，计划投资 9 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投资概算 51 万元，受益农户 299 户，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三）余丁时庄村美丽村庄。改造硬化道路 2 km，安装太阳能 112 盏，道路两侧栽植树木 1560 株，修建花池 2 km。铺设下水管网 3 km，检查进 94 座及小型处理终端一套，维修排水明渠 400m，铺设主道路雨水管网 1 km，建雨水井 17 个。对村庄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残垣断壁，棚圈厕所等，设计农户 202 户，危房改造 8 户，抗震性能危房改造 15 户，改厕 100 户，砌护围墙 600m，概算总投资 1040 万元。

(四) 新堡镇南湾村美丽村庄。建设文化广场3000 m², 铺设污水管网8.9 km, 40立方处理终端, 绿化2100株, 铺设面包砖5520 m², 硬化巷道12000 m², 厕所改造300户, 硬化旱台6048 m², 垃圾分类箱300个, 圈棚拆除垃圾清运, 危窑危房改造9户, 安装路灯90盏, 危旧房屋拆除10户, 危房加固50户, 垃圾分拣站1座, “双替代”煤改气496户, 概算总投资1200万元。

(五) 恩和镇沙滩村美丽村庄。危房改造25户, 厕所改造100户, 铺设排水管网3 km, 面包砖铺装8000 m², 太阳能路灯安装300盏, 概算总投资520万元。

(六) 石空镇新渠稍村美丽村庄。1. 对现状村庄内共2.917 km巷道提升改造; 2. 种植树木4203株, 对全村主干路、巷道沿线绿化; 3. 改造、新建三处小游园, 共计5127 m², 广场硬化面积2011 m², 绿化面积2957 m²; 4. 主干路两侧建设120 cm围栏1037.66m, 次干路两侧建设60cm围栏1434.24m; 5. 对村庄内破旧、年久失修的村民门头进行整治, 共计93户; 6. 建设2008m污水管道, 检查井134座, 化粪池10座, 概算总投资500万元。

(七) 余丁乡黄羊村传统村落。新建接待中心、停车场、休息长廊、活动广场、设备设施, 19500 m²; 民宿集群、智慧民宿、配套果园, 总体面积约为30万m², 写生基地宿舍, 永久性建设用地采用征收模式, 用地约2000 m²; 古村修缮约为16万m², 100户复古房屋进行修复, 加固改造, 铺设石子道路4 km等, 危房改造5户, 抗震性能危房改造20户, 改厕50户, 概算总投资5260万元。

三、危房改造

(一) 即增即改农村新增危窑危房。在完成2019年度3143户危窑危房改造任务收尾工作的基础上,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精神, 扎实开展“回头看”, 对后续新增的危窑危房即增即改, 计划改造新增危窑危房1500户(其中: 建档立卡户29户, 于2020年4月份完成建设, 5月份迎接自治区验收, 6月份迎接国家验收), 其他

贫困户于2020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并验收, 实现动态“清零”。

(二) 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地震易发地区农房加固改造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 结合落实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 积极向自治区住建厅申报全面启动实施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5000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中宁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本方案的实施, 确定年度建设计划,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具体综合协调任务。各乡镇是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责任主体, 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 配合单位要协同推进, 形成部门联动、乡镇负责、分工明确的推进机制, 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县人民政府将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 严格考核。

(二) 统筹资金, 加大投入。县财政除自治区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外,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计划任务安排的村庄点, 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使用范围不变的要求, 定点、定向加大投入。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 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要整合资金, 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 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形成村民自筹、政府补助、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分担机制。

(三) 强化宣传, 广泛参与。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大排查、大起底和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 进村入户, 深入宣讲美丽乡村建设方案政策, 了解群众意愿, 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 附件: 1. 2020年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汇总表
2. 2020年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汇总表
3. 2020年危房改造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0 年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地级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常住户数	是否符合村庄布局规划 (中心村、一般村)	村庄类型(五类村庄)	是否实施过美丽小城镇	本次实施期限	是否编制规划及建设方案	预留调配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村庄布局规划 (中心村、一般村)	投资概算及来源(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整合	县级自筹	招商引资	投工投劳	其他	合计
1	中卫市	中宁县	徐套乡	乐园村	1050	中心村	集聚提升	否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是		改造市镇道路拓宽7 km、铺设污水管网处理7 km, 改扩建农贸市场1个, 卫生厕所改造1200户、商业区5000 m ² 、绿化树木10000株	1500		1000		6000	300		8800
合计					1050								1500		1000		6000	300		8800

附件2

2020年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地级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常住户数	是否符合村庄布局规划 (中心村、一般村)	村庄类型 (五类村庄)	是否实施过美丽村庄	本次实施期限	是否编制规划及建设方案	预留调配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村庄布局规划 (中心村、一般村)	投资概算及来源(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整合	县级自筹	招商引资	投工投劳	其他	合计
1	中卫市	中宁县	鸣沙镇	长鸣村	976	是	集聚提升	否	2020年3月 2020年10月	是		安装太阳能路灯167盏;铺设面包砖6694.5m ² ;混凝土道牙8.9km;绿化8701m ² ;卫生厕所改造450户;污水管道DN300双壁波纹管3000m、100m ³ 化粪池4个;危旧房改造20户;危旧房拆除及大环境整治。	200		750				404	1354
2	中卫市	中宁县	舟塔乡	长桥村	299	一般村	五类村庄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否		铺设给水管道6km、排水管道6km,铺装面包砖1万m ² ,安装太阳能路灯175盏,修建花池8km,设置污水处理设施3处,栽植各类树木1000株,概算投资720万元;改造危旧房屋10户,计划投资100万元;厕所改造299户投资概算120万元,拆除危土坯房屋30户,计划投资9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投资概算51万元,受益农户299户。	200		649			100	51	1000
3	中卫市	中宁县	余丁乡	时庄村	213	一般村	整治改善	否	一年	已编制建设方案		改造硬化道路2km,安装太阳能112盏,道路两侧栽植树木1560棵,修建花池2km。铺设下水管网3km,检查进94座及小型处理终端一套,维修排水明渠400m,铺设主道路雨水管网1km,建雨水井17个。对村庄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残垣断壁,棚圈厕所等,设计农户202户,危房改造8户,抗震性能危房改造15户,改厕100户,砌护围墙600m。	200		810			30		1040
4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镇	沙滩村	336	一般村	集聚提升中心类	否	2020年3月 2020年11月	否		危房改造25户,厕所改造100户,铺设排水管网3千米,面包砖铺装80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安装300盏。	200		220			100		520

5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堡镇	南湾村	496	是	整治改善	否	2020年4月 2020年10月	是	无	主要建设文化广场 3000 m ² , 铺设污水管网 8.9 km, 40 立方处理终端, 绿化 2100 株, 铺设面包砖 5520 平方米, 硬化巷道 12000 m ² , 厕所改造 300 户, 硬化旱台 6048 m ² , 垃圾分类箱 300 个, 圈棚拆除垃圾清运, 危窑危房改造 9 户, 安装路灯 90 盏, 危旧房屋拆除 10 户, 危房加固 50 户, 垃圾分拣站 1 座, “双替代”煤改气 496 户。	200		678	80		92	150	1200	
6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镇	新渠稍村	107	是	整治改善、集聚提升	否	2020年12月	是	无	1. 对现状村庄内共 2.917 km 巷道提升改造; 2. 种植树木 4203 株, 对全村主干路、巷道沿线绿化; 3. 改造、新建三处小游园, 共计 5127 m ² , 广场硬化面积 2011 m ² , 绿化面积 2957 m ² ; 4. 主干路两侧建设 120 cm 围栏 1037.66m, 次干路两侧建设 60cm 围栏 1434.24m; 5. 对村庄内破旧、年久失修的村民门头进行整治, 共计 93 户; 6. 建设 2008m 污水管道, 检查井 134 座, 化粪池 10 座。	200		264	36					500
合计				6	2427									1200		3371	116		322	605	5614
7	中卫市	中宁县	余丁乡	黄羊村	252	一般村	特色保护	否	一年	否		新建接待中心、停车场、休息长廊、活动广场、设备设施, 19500 m ² ; 民宿集群、智慧民宿、配套果园, 总体面积约为 30 万 m ² , 写生基地宿舍, 永久性建设用地采用征收模式, 用地约 2000 m ² ; 古村修缮约为 16 万 m ² , 100 户复古房屋进行修复, 加固改造, 铺设石子道路 4 km 等, 危房改造 5 户, 抗震性能危房改造 20 户, 改厕 50 户。	200		60		5000				5260
总计				7	2679									1400		3431	116	5000	322	605	10874

附件 3

2020 年危房改造项目汇总表

单位：户

序号	单位名称	危房存量	拆除合计	改造合计	四类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 庭	其中极度 贫困户	其他贫困 户	备注
1	宁安镇	560	10	75	19	4	13	1	1		56	县城规划 区 475 户
2	新堡镇	282	138	144	20		12	0	8		124	
3	石空镇	485	325	160	40	11	9	1	11	8	120	
4	鸣沙镇	370	163	207	22	3	10		8	1	185	
5	恩和镇	504	290	214	75	5	41		28	1	139	
6	大战场镇	737	449	288	52	5	40		2	5	236	
7	舟塔乡	224	71	153	17		15		2		136	
8	白马乡	82	12	70	3		3				67	
9	余丁乡	312	171	141	6	1	3		2		135	
10	喊叫水乡	12	0	12	0						12	2019 年已 拆除未建
11	徐套乡	15	6	9	0						9	2020 年已 拆除 9 户未 建
12	太阳梁乡	111	84	27	0						27	
	合计	3694	1719	1500	254	29	146	2	62	15	124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适应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趋紧新形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不断提高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建发〔2019〕4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和要求，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来源面广分散、人均产生量较少、收集转运成本较高、垃圾构成复杂等

特点，紧跟科技进步和时代步伐，大力推广适合农村特点规律的垃圾清扫收运，小型处理利用新设施新设备。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基础上，推行“两次四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引导群众全面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最大限度实现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有效减少和对冲垃圾收运处理成本，促进成产循环、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形成合力。坚持垃圾治理经营性公益事业属性，落实县人民政府主导，乡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和单位、企业、农户等垃圾产生者治理责任，形成明晰的责任体系。

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把握城乡区域特点，推

动城乡垃圾区别治理和清运处理设施设备统筹利用，推行区域末端处理利用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生活垃圾和工业生产废弃物协同治理。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山区、川区各乡镇（村）不同的地理位置、人居环境、人口多少等因素，采取“两次四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建立按类收运处置网络体系，使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科学、经济、有效治理。

创新驱动，稳步参与。与科技进步相适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实现垃圾基本治理的同时，推进垃圾治理新技术与新工艺新装备试点示范，与时俱进提高垃圾分类治理能力和水平。

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县人民政府委托或建立专业运营机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大力培育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引导群众树立绿色生产、文明生活方式，调动农民深度参与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治理。

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治标与治本、软件和硬件相结合，创新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更加有效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管、激励等政策制度，确保垃圾治理得到实效。

（三）工作目标。2019年，推行“两次四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完善垃圾中转站、收集点设施，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县人民政府委托或建立专业运营机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运营机制，城镇近郊村庄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范围，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力争2020年，川区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进一步提高，“两次四分、四级联动”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取得积极成效，县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别通过国家和自治区验收。“十四五”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营、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两次四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两次”即各乡镇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售卖、可喂牲畜、可生活使用等垃圾自行分类利用，弃用垃圾由保洁员在农户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分类收集的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自行处理卖至废旧垃圾收购点。“四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沙土灰渣垃圾、大件垃圾、其他垃圾4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其中：**可回收垃圾**（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纸塑铝复合包装等）依托村内商店、保洁员和流动回收商贩等分村建立网点回收利用。**沙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引导农户在村内指定低洼地段填坑、垫路或作为有机肥拉运农田使用。**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其他日常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各乡镇按照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等按需设置暂存或拆解分选加工点，能回收利用的废旧家具、木头、灶具等引导农户就近拆解分类回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不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收集转运。**其他垃圾**，用压缩转运车辆不落地直收直运，或在垃圾中转站运送末端设施进行处理。“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行政村）—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处理设施和功能匹配的收集、转运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各乡镇、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吴占仓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二）科学规划布局县域垃圾治理体系。

1.按照“两次四分、四级联动”治理模式，修订完善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规划设置较大规模的综合性垃圾收集分选处理利用场所和压缩站，满足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分类拣选需求，

以乡镇、村为基础单元，科学谋划布局城乡区域垃圾分类治理设施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报备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原则上垃圾填埋场、小型现代末端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以 25 公里左右为宜，可回收垃圾网点、大件垃圾拆解分选加工点视人口分布、地理环境按需设置，避免重复规划和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严旭祥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山川偏远村庄和山区农户分散、人口较少的村庄，就地就近采取合适方式对垃圾做定期转运处理，按农村人口每人每天 0.5~1 公斤生活垃圾量日产日清，科学测算配备足够的垃圾箱、收集车、压缩转运车、装卸和覆土碾压车辆等，视农户分布 4~6 户配备一个密闭式垃圾箱收集农户日常生活垃圾，同时，加强各类垃圾箱、垃圾处理设施监管，严防垃圾箱无人管理、丢失损毁、人为破坏等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吴占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三）有序推进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配建。

1. 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既定目标和规划，由政府投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分阶段推进垃圾治理设施设备配建及改造。对已有农村垃圾治理设施设备进行摸底调查、评估，明确分年度设施设备配建重点投向，优先利用闲置垃圾治理设施或校舍、农房等开展源头分类处理试点，尽量减少建筑类投资，尽早实现垃圾基本治理，不断提高分类治理效果，避免大拆大建和设施设备建而不用，功能容量不匹配等现象。2020 年完成鸣沙镇、石空镇、大战场镇 3 个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并配备垃圾转运

车，充分发挥已建成垃圾中转站的作用，并配套建设综合性垃圾收集分类处理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各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率。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严旭祥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 到 2020 年，按标准将垃圾治理清扫保洁人员队伍、收集、转运设备配备到位，力争到 2020 年使川区 90%以上村庄垃圾得到治理，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责任人：吴占仓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配合单位：各乡镇

3. 2020 年年底完成较大规模的中宁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建设，以满足城乡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要求，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围挡、密闭、导气、防火、防渗、防漏、渗滤液处理等技术要求，做到坚固、耐用、经济、环保，有效降低二次污染风险。

责任单位：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尹新安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四）推动垃圾专业化治理和市场化运营。创新垃圾分类治理及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县人民政府配套建设垃圾分选处理利用场所和压缩站，由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全域或分区域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回收、利用、粗加工处理相关业务，推动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向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产业化方向发展。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农村人口合理配备

保洁人员，鼓励选用本乡本村有劳动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低保人员，明确片区环卫清扫保洁责任，实行网格化配置管理。在乡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过程中，引导和支持乡村保洁员开展可再生回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将可再生回用垃圾售卖至附近的回收网点增加额外收入，使乡村保洁员成为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回用引导者、受益者、环卫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者。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吴占仓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五)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长效机制。

1.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2020年县财政投入600万元用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并按照农村人口人均垃圾治理经费规范标准，足额兑付垃圾治理运营企业垃圾治理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方强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加强垃圾治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按照后期修订完善的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用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纳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垃圾收集、转运、分选、粗加工、垃圾填埋场建设等设施用地，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谢福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3. 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垃圾治理在线信息监

测平台，后期通过安装硬件设施及智慧环卫APP软件平台，依托智慧环卫平台，利用互联网对保洁员每日清扫路线、垃圾箱扫码巡检记录、驾驶员垃圾箱、垃圾处理设施扫码清运记录进行监管，同时对垃圾清运车辆安装GPS高清摄像头，利用物联网记录垃圾清运车辆每日运行轨迹、清运情况，将垃圾清运、治理等信息及时反馈，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全面提高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责任单位：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吴占仓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由县民政局负责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村民房前屋后垃圾治理自行负责，使垃圾分类成为群众自觉行动，组织开展农户美丽院落、美好环境星级评选等活动，全面治理农村公共区域、公共空间随意堆放杂物、丢弃垃圾现象；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宣传，通过电视台、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加强垃圾分类治理相关知识、分类方法等宣传引导，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将可售卖、可使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使用；由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负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推行“爱国卫生日”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等活动，重点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集中清理，引导农户树立垃圾治理责任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责任人：王自荣、黎萍、刘雪峰、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5.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分别对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村环卫及垃圾治理企业垃圾治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情况兑付

农村垃圾治理以奖代补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严旭祥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6. 由县水务局牵头负责，结合“河长制”工作方案加强农村沟道、河湖水面垃圾治理，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确保河（湖）面无漂浮垃圾、水质达标，无明显的异味、垃圾杂物等。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雍建华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配合单位：各乡镇、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7.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村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在舟塔、新堡、石空、大战场等乡镇打造农村户厕所改造示范村 20 个，新改造户厕 12700 座，确保全县川区乡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在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深入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实施好硒砂瓜、设施蔬果等示范基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等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少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融媒体中心、城市综合管理执

法局、供销社、各乡镇及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类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协调指导、垃圾治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农村垃圾治理摆上重要的日程，“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履行好宣传发动、政策规划、建设运维、市场监管、达标治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并对最终治理效果负责。按照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具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牵头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治理及川区乡镇卫生厕所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水务局负责农村河道、湖水面垃圾治理，交通运输局、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宁县科净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农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垃圾治理，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支持，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纳入中央和自治区相关专项支持，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指导和用地保障，民政局及各乡镇负责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卫生健康局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供销社负责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经营等工作，公安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负责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村要担负起属地组织动员、工作落实、监督管理等责任，加强对垃圾治理运营主体日常工作的监管，动员村民积极履行垃圾产生者治理责任，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体合力。

（三）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强化全民参与意识。利用电视、发放倡议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施的舆论氛围。通过发放倡议书、指导手册等，倡

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环境意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加强中小学环保科普教育，开展垃圾分类和治理知识进校园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公众参与度。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促进群众形成自觉参与、自主管理的意识，引导村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认真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进一步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全面整改到位，根据《督察意见书》（西〔2020〕4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围绕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的严重违法违规、土地卫片执法不严、需加强监管和规范方

面的问题，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要建章立制，标本兼治，健全完善规划管控、耕地保护、用途管制、节约集约、执法监察等制度机制，使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树立依法管地意识，规范土地管理秩序。

二、反馈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限期整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1. 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景观问题。

反馈问题：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项目总面积5197.08亩，其中耕地625.08亩（二调水田490.35亩，二调水浇地134.73亩），于2017年3

月18日施工建设，建设的项目有停车场、花坛、硬化路面、种植景观树等。

整改措施：

(1) 宁安镇、石空镇、舟塔乡人民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完善项目审核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手续。违法占地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确保查处到位。

责任单位：宁安镇、石空镇、舟塔乡，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摸排2014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含挖塘养鱼）、建设绿化景观项目，细化整改措施，抓紧开展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摸排，同步开展整改，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长期坚持

(3) 严格审核沟渠改造、设施农业、公园绿化等项目的立项、实施，强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营造林、建设绿化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间：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长期坚持

2. 补充耕地项目问题。

反馈问题：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项目总面积5197.08亩，其中耕地625.08亩（二调水田490.35亩，二调水浇地134.73亩），已按水浇地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了补充。

整改措施：

(1) 对补充耕地占优补劣的，要重新落实占补平衡，占水田补水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置换水田指标或实施的水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入库后，全部完成整改（2020年4月30日前）

(2)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严格补充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入库和后期管理，严格审查把关，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达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3) 开展耕地补充项目核查工作，对补充耕地不实、质量不达标的，抓紧整改，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长期坚持

3. 耕地保护执法监管不严，违法占地查处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反馈问题：耕地保护执法监管不严，存在查处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要对违法占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清查，该立案的立案，该拆除复垦的拆除复垦，该完善手续的完善手续，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加强用地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

4. 2018年例行督察整改组织推动不力的问题。

反馈问题：未供即用违规占用土地8宗288.25亩，其中中宁县违法违规划拨土地63.44亩。

整改措施：

(1) 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深入推进整改，该处置的闲置土地要处置、该注销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要注销、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强制执行的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加快推动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

(2) 对历年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汇总，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整改一宗销号一宗，确保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建章立制，建立

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土地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二)土地卫片执法不严的问题。

5. 关于部分“其他用地”类大图斑审核不过的问题。

反馈问题：自然资源部开展的大图斑审核结果显示，存在部分“其他用地”类大图斑审核不通过的问题。

整改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验收卫片数据，加强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卫片执法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三)需加强监管和规范问题。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不严，变相扩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问题。

反馈问题：已批准的8个批次2273.22亩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调入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和禁止建设区，其中：中宁县3个批次1291.34亩。

整改措施：

对照督查反馈问题，再次核实土地规划等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查漏补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全面落实整改。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认真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强化规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发生。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科学规范管控。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7. “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整改不力，总体进

展缓慢。

反馈问题：“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另案处理问题40宗620.46亩未整改到位。其中：中宁县12宗262.88亩。

整改措施：

(1)分清情况、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后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的违法用地拆除复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2)加强对“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整改的督导力度，对消极应付、整改不力，逾期未整改到位问题多、时间跨度长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各乡镇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土地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提高依法用地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成立中宁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整改工作。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部署，抓进度、抓落实；责任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号销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真改实改、全

面整改到位。

(二)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强化督查督办，建立通报制度，对整改责任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推诿扯皮、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影响全县整改工作进度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每月 20 日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三) 坚持举一反三，确保标本兼治。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深挖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症结，补齐行业监管漏洞短板，加快建立和完善规划管控、耕地保护、节约用地、执法监管等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避免反馈问题屡查屡犯、屡纠不改，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土地利用管理能力和水平。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卫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审核范围。

1.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严禁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同时，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县司法局负责编制县人民政府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清单，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公布。

2. **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事项。**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国办发

〔201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要求，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3. **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意见等。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

（二）确定审核机构。

以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乡镇、部门（单位）起草及部门（单位）联合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由县司法局会同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和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乡镇、本部门（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三）严把审核标准。审核机构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关于审核职责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书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审核机构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协商审核机构处理。起草单位未完全采

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审核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档案，确保档案资料完备，工作有迹可循。

（四）规范审核流程。以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以及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专家论证评估、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经有关领导签批后转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从送审材料齐备后计算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五）严格审核要求。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

性审核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能力建设。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明确相关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审核岗位，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开展多形式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指导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考评指标体系和督查内容，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县司法局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附件：中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

附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受理、初审及办文运转等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各乡镇、部门（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乡镇、部门（单位）的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人员或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提请中宁县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法制审核机构应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

第四条 报请县人民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相关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行政规

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 （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及借鉴外地作法的有关材料；

- （四）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五）专家论证、评估和公平性审查报告；

- （六）起草单位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 （七）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 （八）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条件成熟，具有实质内容，文件主要内容与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送材料完备。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起草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确有制定必要的，应报送分管副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批后，转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转送时应将第四条所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等一并转县司法局；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或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起草单位如通过OA公文系统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前款规定程序初审、签批后转县司法局审核。

第七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八条 对转送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司

法局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草拟过程缺少必要程序，如需组织听证、风险评估、廉洁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组织实施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正相应程序和材料后再报送审核；

（二）内容合法性、合理性存在较大问题的，或者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报送审核；

（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协商后再报送审核。

根据前款规定要求补正程序或退回修改、协商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九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县司法局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四）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六）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县司法局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完成后，县司法局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作相应修改；起草单位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当在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

第十四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在制定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在制定程序、法制审核等方面，参照本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0 年中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中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清欠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根据《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减负发〔2020〕1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压实责任，落实资金，确保今年 6 月底前无分歧欠款全面“清零”，维护政府公信力，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我县共拖欠 103437.85 万元，已清偿 61700.23 万元，尚欠 41737.62 万元（具备清偿条件的共 26605.63 万元，尚未决算的共 15006.33 万元，存在分歧、进入司法程序的共 125.66 万元）。

二、实施步骤

（一）明晰计划阶段（2020 年 3 月底前）。经县财政局、审计局、工信局联合核查，有 6 个单位 94 个项目共 15006.33 万元尚未进行决算，因不能核销或替换，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 4 月底前完成决算。各乡镇单位要对剩余欠款进行分类甄别、细化梳理，明确清欠时间表，并在明细台账中列明所有欠款的详细化解方案。

（二）优先清理阶段（2020 年 4 月 30 日前）。集中对全县剩余的具备支付条件的欠款实现“清零”，完成偿还 13659.07 万元。

（三）重点推进阶段（2020 年 6 月 20 日前）。5 月底前完成偿还 13662.78 万元，6 月 20 日前完成偿还 14415.77 万元。重点对 4 月底前补充完成决算的项目全部清零。对于存在分歧的项目由各清欠主体通过调解等方式解决。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30日)。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开展工作总结,自查自纠,对存在漏项的欠款及时整改,限期清零。县财政局、审计局、工信局等部门(单位),要及时对账验收款清零的单位,总结上报清欠工作。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全面清零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逐项目制订化解方案,细化清欠措施,加快推进进度。化解任务重,推进难度大的住建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成立工作专班,主动作为,盯促项目尽快完成决算,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县减负办要建立清欠工作进度周报告制度,及时通报反馈清欠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以及存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乡镇、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并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确保全面完成清欠目标任务。

(二)多方筹措资金。县财政局要按照清偿计划,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一般公共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公务出行标准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以制度约束倒逼清欠进度,以财力保障清欠任务完成。各清欠主体单位要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或挪作他用,要确保拨付资金按计划、按项目如数支付到位。

(三)防止新增账款。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审核监督,严防新增拖欠。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拖欠对象的联系沟通,及时办理企业投诉,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主动化解矛盾问题,争取拖欠对象理解与支持,避免发生网络舆情等问题。

- 附件: 1. 全县2020年清偿计划汇总表(略)
2. 尚未决算项目情况一览表(略)
3. 2020年中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计划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 “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 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116号）和《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卫党办发〔2019〕46号）、《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卫政办发〔2019〕101号）等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民商事仲裁各自优势，在全县组织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为根本目标，在信访部门、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乡镇、村（社区）和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推行人民调解和仲裁相结合的纠纷治理模式，使各类纠纷纳入法律渠道，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的转型和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社会矛盾进入叠加期，尤其是以经济利益为焦点的民商事纠纷更为复杂，往往引发“缠访”“上访”“闹访”事件，化解难度增大，需创新纠纷治理模式，才能有效解决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具有网络健全、程序简单、结案快捷等优势，而仲裁具有独立高效、

一裁终局、保密性强等特点，“人民调解+仲裁+信访”可以有效拓宽当事人合法维权和矛盾纠纷化解新渠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民商事仲裁各自的功能优势，对依法快速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1. 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纠纷信息员队伍和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形成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综治调解中心统一受理、分流指派、督查督办，司法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站所办（中心）、调委会共同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室，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公安派出所村警务室工作人员共同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面向村居、贴近群众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2. 城市社区（小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建立完善社区（小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楼院调解小组，实现社区、楼院人民调解组织网格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托社区警务室和辖区人民调解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窗口），根据矛盾纠纷性质，通过实行纠纷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3. 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在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200人以上），依托工会组织，逐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解工作室，车间、班组设立调解小组，做好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

4.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完善中宁县调解中心和人民调解组织派驻公安派出所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集中专业调解优势和骨干攻坚力量的作用。按照“谁主管、谁组建、谁保障”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人事争议、消费纠纷、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受理案件较多的人民派出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不断拓展人民调解领域，积极探索在有关电子商务等行业建立行业性调委会的做法，积极稳妥地发展重点区域、热点难点地区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自身调解优势，发展人民调解工作，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二)构建“人民调解+仲裁+信访”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仲裁的主体衔接、程序衔接、效力衔接，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重点推动人民调解与公安、信访、法院、仲裁等衔接机制建设，使化解矛盾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1. 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理顺人民调解、公安机关矛盾纠纷化解对接机制，密切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派出所的协调联动，公安机关出警后根据案件案情，对属于人民调解受案范围和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组织派驻调解工作室、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促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使公调对接工作真正发挥实效。

2.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健全完善开展诉前人民调解委托移送机制，完善案件的登记、移送、受理等对接流程，人民法院在当事人诉讼起诉时，对属于人民调解受案范围和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工作室、有关调委会申请调解，实现案

件分流诉讼减负，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

3. 加强访调对接工作。进一步加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完善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人民调解员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主观能动性，根据界定的信访和调解的范围，对属于人民调解受案范围的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向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在坚持自愿、合法、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案件调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4. 规范“人民调解+仲裁+信访”工作流程。一是对在仲裁受案范围的案件，依托中卫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调解”的纠纷治理应用平台，对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仲裁确认条件的案件，征询当事人意见并引导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仲裁确认申请书》，由中卫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规则》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确认；二是对经人民调解组织、仲裁调解员调解不成但可以通过仲裁审理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仲裁，促使纠纷纳入仲裁程序及时解决；三是对不在仲裁受案范围之列，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提高协议的效力；对经人民调解不成协议的，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及时引导依法解决。

(三)加快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1. 进一步拓宽人民调解员选聘范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根据化解矛盾纠纷需要，选聘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背景和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聘请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组建人民调解专家库，逐步建成一支适应各类矛盾纠纷化解需要，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2.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作用，统筹整合基层人民调解力量，在现有专职调解员人数基础上不断提高基层专职人民调解员比例，增加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使中宁县调解中心、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各乡镇调委会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3. 做好人民调解员担任仲裁调解员的推荐、聘任工作。县司法局积极做好在中宁县调解中心、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从事纠纷调解工作的律师、人民调解员中担任仲裁调解员的推荐协调工作。

4. 健全制度，加强仲裁调解员监督考核管理。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要做好仲裁调解员的日常考核监督配合，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建议予以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5. 落实人民调解员工资补助待遇。县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保障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人民调解员享受“以案定补”，办案补贴标准由县司法局按照相应“以案定补”规定执行，县财政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宁县“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妥大君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马天华同志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中卫仲裁委员会中宁仲裁调解中心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锁占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动此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开展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将仲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化解工作与单位的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切实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加强沟通协调。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中卫仲裁委员会中宁仲裁调解中心、各调解组织要积极支持仲裁参与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治理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共同分析研判解决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和衔接障碍，使各类纠纷纳入法律渠道，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四）强化考核评价。县司法局要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组成考评小组，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考评，为中卫仲裁委员会考核评价仲裁调解员提供参考意见，中卫仲裁委员会对仲裁调解员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不良作风的仲裁调解员予以通报批评。

（五）推行推广仲裁制度。各乡镇、部门（单位）在民商事纠纷中要优先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县司法局要组织律师、人民调解员学习仲裁相关法律法规，在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的同时，积极宣传、推广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要加大对仲裁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仲裁+信访”化解矛盾纠纷，为打造社会治理中宁模式的“枫桥经验”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及畜牧业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宁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以及畜牧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我县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炎、

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其他新出现的动物疫情。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委、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分别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

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 组织体系

2.1 中宁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或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报请上级指挥部应对处置。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共中宁县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各乡镇。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检查和督导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开展疫情监测、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报告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紧急组织调购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控物资；评估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加强畜禽定点

屠宰场管理，依法打击私屠滥宰。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储备、调运等；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科学技术局：负责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技术储备和科普宣传，组织开展技术力量联合攻关，解决动物疫情防控中的技术难题。

公安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民政局：负责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捐助的救援物资接收、分配使用工作，救助受灾群众。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卡堵疫工作，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过。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减灾救灾工作。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做好市场畜禽产品的供应和储备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加强与动物防疫部门的信息沟通和技术交流合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和消毒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动物及其产品市场交易管理，适时关闭有关市场，打击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剩余物及垃圾源头管理，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泔水流入养殖环节饲喂动物。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病死及死因不明丢弃动物的管理，防止污染引发疫情传播蔓延。

网信办：负责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

各乡镇：负责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组织开展本辖区疫情排查、控制扑灭、封锁疫区、设卡堵疫、环境消毒、政策宣传、恢复生产等工作。

2.2 中宁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是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主管动物防疫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5-5021185。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督查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县指挥部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检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县委、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

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3.1 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乡镇。

主要职责：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有关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对疫区实行封锁；对疫区内发病及同群畜禽进行强制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消毒；对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管；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2.3.2 医疗救治工作组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疫区内人员以及参与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人员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等医疗卫生工作，感染人群的救治、运转和安置。

2.3.3 新闻宣传工作组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网信办。

主要职责：负责动物防疫法规、政策的宣传报道；按照统一口径及时、准确地报道疫情和应急处理等相关情况；实时监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引发的网络舆情信息。

2.3.4 善后处理工作组

成员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等。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重大疫情强制扑杀动物补偿及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济等工作。

2.4 专家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会商。为较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

县委、政府和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政府和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我县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其中分级标准为：

3.2.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 a.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发生 1 起以上疫情。
- b.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c. 口蹄疫在 14 日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d.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感染到人，且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3.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 a.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b.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 c. 在 1 个潜伏期内，5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或疫点总数在 30 个以上。
- d. 在 1 个潜伏期内，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有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e. 在我县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再次发生，或从未在我县发生的疫情传入我县。

3.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 a.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乡镇发生疫情。
- b.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1 个以上乡镇发

生疫情。

c. 在 1 个潜伏期内，3 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或疫点总数在 20 个以上。

d. 在 1 个潜伏期内，1 个以上乡镇暴发流行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3.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 a. 在 1 个潜伏期内，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不成传播趋势。
- b. 在 1 个潜伏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
-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3.1 预警 根据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办公室要及时、准确地向县委、政府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有关情况。预警信息包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病种、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必须立即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区、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县委、政府。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

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 a.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 b. 发病的动物种类、存栏数、免疫情况、发病数、死亡数、临床症状、诊断情况；
- c. 是否有人感染；
- d.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e.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情况；
- f. 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3.4 预警行动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相应的预警级别，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委、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 响应启动及措施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4.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时，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后，向县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按照国家总指挥部的命令或统一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a.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b.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县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c.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d. 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 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运载动物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 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4.2.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时，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县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b.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c.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

d. 封闭被动物疫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 组织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运载动物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 依照《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g. 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h.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2.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时，县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采取有效防控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中卫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3 现场处置

由县人民政府设立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设卡堵疫、物资调运、劝导疏散撤离群众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分配处置任务，协调医务救援，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4.4.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以县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4.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财产损失情况、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4.4.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社会动员

4.5.1 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根据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4.5.3 鼓励公民、法人、志愿者和其他组织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4.6.1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情的一个最长潜伏期后，对疫区外围进行病原学监测，未出现新的疫源，免疫抗体水平合格。

4.6.2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自治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

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4.6.4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中卫市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自治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4.6.5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中卫市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建设，对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疫情监测、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溯、应急防控物资和应急储备金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所需资金保障，保证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5.3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并负责物资管理、维护、保养和更新。应急物资主要包括：

5.3.1 诊断试剂。

5.3.2 药品：疫苗、各类相关消毒药品。

5.3.3 消毒设备：消毒车、高压消毒机、便携式消毒机、消毒器等。

5.3.4 防护用品：进气连体衣裤、胶手套、白大褂、帽子、口罩、脚套、一次性防护服、高腰雨鞋、安全风镜等。

5.3.5 运输工具：封闭运输车、现场诊断车。

5.3.6 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对讲机、传真机、GPS定位仪、电脑等。

5.3.7 封锁设备：帐篷、行军床、警戒带、警示牌、警示灯等。

5.3.8 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尸体袋等。

5.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生产自救、受灾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指挥部，并印发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

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

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宁县智能植物工厂电转草项目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0号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宁县智能植物工厂电转草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经中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宁县智能植物工厂电转草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张志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蒋文韬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何建雄 上海电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监
王 涛 宁夏恒通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成 员：**高建宁 县法院副院长
李剑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 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雍建华 县水务局局长
罗永平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郭 利 中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王 波 中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尹新安 中宁县水投公司董事长
- 冯 伟 中宁县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 涛 国网宁夏供电公司中宁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中宁县智能植物工厂电转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推进及协调工作。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宏岩矿业及其债务公司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调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及资金筹措；帮助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组织实施厂外110KV变电站及线路工程，协调售电公司为项目开展直购电交易工作；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用气等接通工作；积极帮助

企业申报绿色工厂。

县法院：负责宏岩矿业及其债务公司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债务、农民工工资的协调咨询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项目落地建设事宜，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帮助企业申报发改政策资金；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及时帮助企业申报各类政策资金；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协调办理项目建设能评等手续；保障企业生产能耗指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处置宏岩矿业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劳资事宜。

县水务局：负责保障企业生产用水指标。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并按照相关政策及时提请县政府予以兑现。

水投公司：负责企业生产、生活供排水保障工作。

国网宁夏供电公司中宁分公司：负责企业用电保障工作；并帮助协调 110KV 输电线路设计规划建设等工作。**上海电凯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完成公司组建、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集入股资金，组织协调生产、销售中的经营管理问题。

宁夏恒通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手续，筹集入股资金，组织实施工程项目。

附件：电投绿能智慧工厂（中宁）项目进度五定方案（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宁县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宁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认真落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教育规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事权范围，规范划分支出责任，加快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县财政关系，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划分，做到权责清晰。**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科学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力争边界清晰规范。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补助重点、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

2. **坚持底线思维，保重点促均衡。**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教育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坚持精准发力，分类平稳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

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经常性教育投入等四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段涉及学校日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认真落实。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县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基准定额，县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统筹财力安排公用经费，普通小学、初中每生每年保障120元、130元基础上，根据财力逐年提高标准，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校舍安全保障。**按照现阶段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工作需求等，由县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后期随中央城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3.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县级营养膳食补助试点红梧山、双井子等学校，每生每天补助5.6元（含早餐鸡蛋0.6元），全年补助200天，陪餐教师按照享受膳食补助（午餐）学生人数1:24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每天5元，全年补助200天，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布局调整学校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陪餐教师补助按照学生每生每天补助5元，全年补助200天，陪餐教师按照享受膳食补助（午餐）学生人数1:24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每天5

元，全年补助 200 天，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全县营养膳食补助厨师工资按照核定人数，每人每月 1550 元，厨房运行保障等相关支出，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农村布局调整学校学生乘车费用。通过适度集中办学，节约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将全县撤并 11 个乡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余丁乡、舟塔乡、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学校学生纳入校车接送范围，每学年 190 天，每生每天补助交通费 15 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特岗岗位计划教师“五险一金”缴纳。落实保障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特岗教师“五险一金”缴纳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按照全年 12 个月计算（含特岗教师），山区教师每人每月 500 元、川区教师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乡镇工作补贴按照在乡镇工作实际年限，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县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教育能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所需经费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县级按规划任务配套，后期随中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

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自治区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8.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整合优化原来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为统一幼儿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建立学前教育精准资助体系，贫困地区学前幼儿每生每天给予 6 元的生活费补助，全年补助 200 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9. 普通高中补助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建立精准资助体系，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交通费 1000 元和生活费 1200 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0.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建立职业教育精准资助体系，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交通费 1000 元和生活费 1200 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其他教育投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11. 学前教育。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办学成本、财力状况，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建立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 160 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 450 元，公办幼儿园教师每月补助 1750 元（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保育员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医护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2. 普通高中教育。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能力，健全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确定公用经费每生每年700元基准定额，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3. 中等职业教育。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每生每年500元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免课本费420元、住宿费400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经常性教育投入。

14. 骨干教师津贴。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三名”工程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补助，按照分配指数，国家级骨干教师每月800元，区级骨干教师每月600元，市级骨干教师每月400元，县级骨干教师每月200元，每年按12个月计算，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5. 落实教师培训。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增强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将教师培训纳入常态化、常规化培训体系，所有学段教师每人每年不少于1000元培训经费，并按县级地方收入增长比例逐步增长，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支持。

16.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体育赛事、场馆维护。规范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体育服务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要，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效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协调发展。体育馆聘用人员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第三方管理每年费用186万元；每年承办国际高水平篮球邀请赛预算190万、国际轮滑赛预算110万，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7. 学校集中供暖。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工作，减轻学校经费支出压力，保障广大师生安全、温暖过冬，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学校集中供

暖面积70%的采暖费，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8. 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展现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面貌，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每年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表彰奖励高中、初中、小学教学质量奖、教育管理奖、学科竞赛管理奖等190万元，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9.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发挥退休名优教师和退休高级教师的作用，提升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返聘退休名优教师和退休高级教师下乡兴教，返聘教师30名，每人每年2万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0. 集团化办学。进一步促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实施集团化办学，每个集团校每学年给予20万元专项经费，在此基础上依据教育集团校管理的分校数量，每个分校每年增加5万元经费，专项用于师资培训、送课活动、课程研发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1. 特岗教师面试、教师遴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实施特岗教师面试及教师遴选工作，聘请评委按每人每天500元标准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2. 教育督导。以提质增效为主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成立教育督导组，督导经费每年10万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3. 初中升高报名考试和高中学业水测试工作。进一步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取消初中升高报名考试费、高中阶段收取的信息技术费、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费，上述三项收费取消以后，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按照人数每人每科15元，共9门课程，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4. 保安社会化服务。加强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招聘保安 240 名，每人每月 2639 元（含“五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

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县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各项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三）对接区市政策，加强统筹协调。依据区市相关政策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承担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县级统筹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协助教育体育局开展好相关业务工作。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聚焦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化，紧密配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加强县级统筹均衡能力，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中宁县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科技领域财政关系，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宁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

府与市场支持科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2. 合理划分权责。县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3.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强化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及科学技术普及等七个方面。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自治区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据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我县企业承担的自治区和中卫市重点研发计划类、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类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类项目包括一般研发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研发项目、引才专项、软科学专项、科普专项、科技惠民计划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类项目包括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科技扶贫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类项目、技术合同交易类项目、风险补偿贷款项目等。

我县制定的支持企业承担自治区和中卫市各类科研项目奖励政策，以及自主设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县级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的项目，由县科技部门组织实施，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我县企业承担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类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类项目包括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创新平台项目、人才平台建设、人才奖励补助和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等项目。

我县制定的支持企业积极承担自治区各类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奖励政策和设立的科技基础条

件建设各类项目，由县科技局组织实施，县财政承担支出。我县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和取得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大型企业来中宁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对设立建制机构的给予投资总额1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投资总额1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中宁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支持。对新认定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团队等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我县企业承担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项目，县科技局积极组织申报、审核、督查、协助区科技部门验收，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我县制定的支持企业或个人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奖励政策，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出。对新引进专家、教授、学者等科技人才参与科技研发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酬金的20%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照奖金额度的50%给予奖励；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自治区对外合作奖的，分别按照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等各类人才称号的，给予个人一次性1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挑战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对取得市级以上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照大赛奖金额度的50%给予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县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基地等多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对于建成的基地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补贴。支持企业、园区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经考核验收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县企业承担的科技成果引导类项目、技术合同交易类项目,县科技局积极组织申报、审核、督查、协助区科技部门验收,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我县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定的奖励政策,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出。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且首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并经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或新产品(取得首台(套)或新产品认证文件),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应用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我县企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攻关合同,并完成目标任务,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认定达到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难题、技术瓶颈或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技术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切实增强中宁县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使中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成为引领带动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核心区,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宁县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27 号)精神,县科技局积极配合工业园区申创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后,县委、政府一次性给予工业园区 200 万元奖励。

(六) 科学技术普及。我县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普项目、科普示范基地等项目,全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

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县科技局积极组织申报、审核、督查、协助区科技部门验收,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我县科普经费人均 1 元,用于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充分发挥枸杞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作用,建立枸杞产业专家人才库,开展枸杞功效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功能性产品研发,促进成果转化,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科技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县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各项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科技事业给予支持。

(三) 明确权责,加强统筹。县人民政府根据承担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县级统筹力度,重点向科技倾斜,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县科技局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四) 完善方案,促进规范运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精神,与科技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切实加强县级统筹均衡能力,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中宁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应的划分模式，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在落实自治区统一规划，市县执行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的责任，做好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2. **提升服务，保障供给。**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遵循规律，稳步推进。**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交通运输领域工作特点，划分公路、水路、铁路、邮政、综合交通五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省道（普通省道）。**认真落实自治区工作部署，与区市共同承担省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

2. **农村公路。**县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道路运输站场。**县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县级承担四级及以下水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承担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水运绿色发展以及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干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职责。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除中央企业负责外的项目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其他事项。**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铁路沿线

(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安全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四)邮政。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

(五)综合交通。县级与区市共同承担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负责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公路、水路、铁路、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交通运输、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与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长山头水库应急抢险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4号

大战场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中宁县长山头水库应急抢险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长山头水库应急抢险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长山头水库突发汛情应对能力，切实做好突发汛情的调度和抢险保护工作，确保水库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程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三）工作原则。

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为目的，体现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力抢险，力保水库工程安全度汛。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超标准洪水、工程隐患、地震灾害、上游水库溃坝等。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所在地流域情况。

清水河是宁夏境内主要的河流之一，也是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固原开城，自南向北流经固原市、吴忠市和中卫市3市7县（区），至中宁县泉眼山入黄河，全长约320km。中宁段位于清水河下游，流经我县大战场镇、宁安镇、舟塔乡，长约52.89km。长山头水库位于清水河下游20km处的长山头峡谷入口处，属中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14171km²，库容30500万m³，由主坝和副坝组成，于1959年3月开工，1960年8月竣工。主坝由溢流坝段和非溢流坝段组成，坝顶全长126.5m，最大坝高38m，主坝为干砌石重力坝；副坝位于右岸、主坝下游1.7km处，为黄土匀质坝，坝顶轴线长585m，最大坝高17.5m，副坝设放水建筑物，设计泄洪流量20m³/s。

2009年9月~2010年11月对长山头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将溢流坝坝体进行了加固，新建泄洪隧洞一座，净高7米，最大下泄流量564m³/s。

（二）工程基本情况。

该水库于1959年3月开工建设，1960年8月竣工。1965年、1972年、1980年、1982年四次分别对坝加高1.5m、2.7m、0.9m、1.9m，共加高7m，库容为3.05亿m³。主坝为浆砌石护面、内包干砌石重力坝，全长126.5m，其中溢流段长64m，堰顶高程1268.00m，最大坝高30m；非溢流段坝顶高程1276.00m，最大坝高38m，坝顶上有固海扬水三干渠长山头大渡槽跨越。在距主坝右岸1.7km处有一座副坝，为碾压式黄土匀质坝，长585m，坝高17.5m，坝顶宽6m。该水库建成后，累计淤泥3.34亿m³（约4.67亿t），新辟河滩荒地6万亩，减少大量泥砂进入黄河，对防止抬高河床、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巨大作用。2009年9月-2010年11月对长山头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

（三）水文情况。

1. 水库流域内年降水量情况。长山头水库流域地处干旱地区，大陆性季风气候。干旱、少雨；多风、蒸发强烈；年较湿差和日温差均大，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多年平均气温为9.1℃，无霜期约163.5天，常有寒潮、霜冻、暴雨及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年平均风速为2.6m/s，冻土层深度为1.2m。气候干旱，多年平均降水量218.9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2057.6mm，年径流深30-100mm。

2. 水库流域内洪水特性。长山头水库位于清水河下游中宁县境内，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190mm，主要集中在6~9月，占全年降水量的70%；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E601型）1272mm，多年平均径流深

约 8.8mm。工作区气候为干旱及半干旱区，年降水量 218.9mm，年蒸发量约 2057.6mm（水面蒸发）并且降水分布极为不均，季节变化大，有效性差，常年有旱后涝的现象发生。地下水均由大气降水补给，受季节影响较大，依据其赋存条件、水力特征，工作区的地下水可分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第四系孔隙潜水水力联系较好，地下水位连续；基岩裂隙水一般没有连续稳定的地下水位线。本地区的地下水多以下降泉的形式沿河谷分布，裸露于地表，汇入河流，多为地下水补给河水。本区泥砂侵蚀较为严重，多年平均输沙量 3390 万吨。

清水河流域是我区暴雨洪水的多发区，大小洪水年年都有发生，易造成灾害，但大面积暴雨洪水发生次数较少。洪水多发生在 6~9 月，一般具有含沙量大、洪水历时长、峰高量大等特点，峰型一般为单峰，复式峰也时有出现。洪水过程一般持续 2 至 3 天，最大一周。

（四）工程安全监测。水库大坝于 2011 年在副坝安装视频站观测装置，该仪器信号经卫星传输于自治区水文局、水务局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主要观测库内水位变化以及上游来洪情况，及时提供水情信息。

（五）汛期运用调度计划。长山头水库在清水河流量不超过 $563\text{m}^3/\text{s}$ 情况下洪水从泄洪洞泄流，超过这一流量时，洪水将从主坝泄洪隧洞泄流。泄流量超过泄洪隧洞设计泄流量可从溢流坝全面泄流。

1. 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时，由大战场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按渡汛方案控泄流量，并随时将汛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并及时记录洪水水位、泄洪流量、泄洪时间，随后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

2. 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时，由县水务局负责。一是严密监视汛情，同时联系抢险队伍上坝，严格检查新加坝体；二是防汛办迅速向县委、政府及中卫市水务局汇报。

三、突发事件危险性分析

（一）重大工程险情分析。可能导致水库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主要因素有突发性山洪、上游泥石流，有可能在紧急泄洪时导致主坝隧洞工程被毁，主坝、副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副坝可能出现重大险情的部位是原有的泄洪洞，在蓄泄洪水过程中有可能会决口。如果出现以上重大险情，将会对水库主坝和副坝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二）大坝溃决分析。长山头水库如果发生溃坝，主要因素是砼灌浆不实、泄洪隧洞通风不利，有真空现象。副坝溃决的主要因素是坝身压实度不够，泄洪洞倒塌。长山头水库溃坝洪水将会对下游大战场、宁安镇、舟塔乡 1.3 万人、7350 亩农田安全造成威胁，直接影响长山头渡槽、固海三泵站的正常运行，会造成黄河洪峰，造成黄河沿线防洪压力。

（三）参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溃坝洪水分析计算。坝体决口的最大泄洪量将达到 $500\sim 1500\text{m}^3/\text{s}$ ，对下游造成严重的冲刷和淹没灾害。

（四）分析水库溃坝洪水对下游防洪工程、重点保护目标造成的破坏程度和影响范围。溃坝后，洪水将汇流到清水河，对长山头泵站造成冲刷，有可能坍塌，对 1.5 万亩农田造成冲刷和淹没，将对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中宝铁路造成不同程度的威胁，经济损失不可估量。

（五）影响范围内有关情况。长山头水库下游涉及大战场、舟塔两乡镇，影响人口 1.3 万人，直接受灾农田 7350 亩。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工程有固海三泵站，如果下泄洪水达到 $1000\text{m}^3/\text{s}$ 以上时，黄河流量将会增长到 $2000\text{m}^3/\text{s}$ 以上，黄河沿线险工段堤防工程将会受到洪水威胁，全线告急。下游几公里外没有村庄农户。

四、险情监测与报告

（一）险情监测与巡查。

1. 水库工程险情监测、巡查的部位、内容、方式、频次。水库巡视人主要对水库主坝和副坝安全

情况进行巡视，坚持昼夜 24 小时巡查，主要查上游来水量大小、水位和主坝、副坝的内外坡、坝顶、坝腰、坝脚有无渗水、管涌、裂缝、滑坡、漏洞等险情。做好现场检查记录，所在乡镇政府水库责任人、巡视人按照各自分工做好水库安全巡视保卫工作。

2. 监测、巡查人员组成及监测、巡查结果的处理程序。水库巡视人在例行检查巡视中发现险情要首先向单位负责人反映情况，同时报县防汛办，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所在乡镇政府及时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县防汛办采取相应应急抢险措施，必要时请求驻地部队参加抗洪抢险。乡镇要在 24 小时内将灾情统计上报县防汛办、水务局，县防汛办逐级向市、区防汛办上报水情、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

(二) 险情上报与通报。各水库在汛期采取零报告制度，水库巡视人每天有无险情都要与县防汛办、水务局电话联系，反映前一天大坝安全巡视情况。

五、险情抢护

(一) 抢险调度。

根据水库发生的险情，确定水库允许最高水位及最大下泄流量，制定相应的水库抢险调度方案。

长山头水库主坝允许最高水位为 1276m，最大下泄流量为 $2824.2\text{m}^3/\text{s}$ ，其中泄洪隧洞泄流量为 $443.2\text{m}^3/\text{s}$ 。但是，上游水位超过 1266m 时会产生压应力，对大坝安全稳定构成威胁，同时为了调蓄洪峰，给下游河道减轻压力，主坝最大泄流应在 $1000\text{m}^3/\text{s}$ 以下，水位在 1266m 以下。副坝在水量超过 $40\text{m}^3/\text{s}$ 后，全面泄流。根据抢险调度方案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长山头水库调度权限、执行部门属中宁县水务局，开展以下工作：

1. 按洪水调度计划执行。

2. 召集抢险队伍上坝准备，电话通知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

3. 加强值班，及时检查泄洪建筑物。

4. 通知中宁县人民政府及中宁县水务局办公室注意防汛。

(二) 抢险措施。

若水库发生如下险情时，由县水务局负责抢险队具体负责抢险技术指导。抢险队伍由负责组织抢险工作。水库常见的险情及抢护方法如下：

1. 漏洞险情的抢护。

查找漏洞进水口的方法：a、查看漩涡；b、水下探摸；

(1) 具体抢护方法：a、软帘盖堵；b、抛填粘土前戽。

(2) 所需抢险物料：棉絮、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物资。

2. 渗水险情的抢护。开沟导渗、反滤导渗、临河筑戽、柴土帮戽。

所需抢险物料：编织袋、草袋、麻袋、砂石等物资。

3. 裂缝险情的抢护。

(1) 横墙隔断；(2) 纵缝处理。

4. 管涌险情的抢护。

(1) 反滤导渗；(2) 反滤围井；(3) 蓄水反压；(4) 导渗台。

所需抢险物料：编织袋、砂、石等。

5. 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措施。

遇超标准洪水时，要做好洪水的调度，防止洪水漫顶，必须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加强水库工程的控制运用，制定合理的防洪调度方案。

(2) 利用已有放水建筑物泄洪，必要时将水库的所有放水建筑物全部打开，提前降低库水位。

(3) 加高加固大坝防浪墙或抢筑子抢。

(4) 加宽或降低溢洪道，加大泄洪能力。

(5) 采用非常溢洪措施，将水库所有放水建筑物全部打开，仍不能宣泄可能的最大流量时，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可采用非常溢洪措施，以确保主坝的安全。

(6) 加强对大坝的巡视检查。

水库大坝出现裂缝、滑坡、涵管破裂等以及超标洪水达到危险水位时，可能出现洪水漫过坝顶并有可能溃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具体情况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布置各项水库防汛抢险事宜，制定抗洪抢险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防汛部门报告，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自工作，宣布抗洪抢险斗争进入临战状态，在抗洪抢险中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把洪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 应急转移。

1. 水库下游受威胁区域人员及财产转移安置。

(1)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2) 交通部门负责抢险车辆及道路畅通工作。

(3) 民政部门负责洪灾后群众的生活安排工作及灾情普查上报工作。

(4) 卫生部门负责抢险人员及受灾群众伤病救治及灾后疫病防治工作。

2. 根据受威胁区域现有交通状况、居住分布和安置点的分布情况，制定应急转移方案。

(1) 大战场镇负责及时通知水库下游各行政村沿河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利用农户现有交通工具进行转移。

(3) 根据水库下游沿河村民居住情况，利用由近到远的转移方式进行撤离。

3. 规定人员转移警报发布条件、形式、权限及送达方式等。

在水库发生危机等情况下，发出警报让下游群众转移，形式有手机、电话。

(1) 警报形式

由水库应急指挥部授权给广播电视部门及应急局向社会发出警报，采用广播、报警器、铜锣。

(2) 除险标志

在险段部位用小红旗围住四周，在夜间可采用灯光传递信息。

(3) 解除警报

警报解除时，由应急局授权广播电视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等形式，向社会宣布解除警报。

六、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1. 长山头水库防汛应急抢险指挥部领导成员。

应急指挥部指挥由中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由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大战场镇主要负责人担任。

2. 防汛抢险专家组。

应急抢险专家组组长由中宁县水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水务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应急抢险水库管理组成组成员。

应急抢险管理组组长由中宁县大战场镇镇长担任，副组长分管副镇长，成员由大战场镇水利站人员组成。

(二) 队伍保障。

1. 专业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由水库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2. 群众抢险队。由大战场镇人民政府全体干部及各行政村民兵及村民组成，大战场镇组织防汛抢险队伍 200 人，当出现较大险情时，搬运抢险物资，动员下游群众安全撤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 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是防汛抢险的必要条件，要抓好储备，以备需要。

1. 编编织袋 8850 个，铁丝 4.1 吨，存于进来顺五金电；水泥 30 吨，存放于马志成建材厂；木材储备 1020 根，张宏财木材厂，根据需要 2 小时可运输到水库。

2. 铁锹 120 把，存放地点于大战场镇政府及村委会，根据情况需 20 分钟可运输到水库。

3. 泥土、砂、石等抢险物料，可在水库附件调运车辆取运，最快 20 分钟输送到水库。

(四) 通讯保障。

1. 在紧急情况下，水情、险情信息可利用监测

系统、手机、有线电话等方式应急传送。在防汛期间，值班人员必须及时到岗，严阵以待，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实行全天监视汛情，及时与上游韩府湾水文站沟通，准确掌握清水河来水量，及时作出洪水预报，报出水库的历时水位等水情变化，发现情况利用有线电话、手机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防汛抗洪工作的主动权。

2. 抢险指挥的通信方式主要以移动通信为主。在防汛期间，值班人员必须及时到岗，严阵以待，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实行全天监视汛情，及时作出洪水预报，报出水库的历时水位等水情变化，发现情况利用有线电话、手机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抗洪工作的主动权。

(1) **汛情传递方式。**水库正常运行情况下，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站可通过自动测报结果进行水情的发报工作，如遇非常时期，水库管理人员通过水管所有线电话（电话号码：0955-7621030），可增加移动电话进行应急通讯，保证水库工程的汛情传递。

(2) **抢险指挥通讯。**在防汛抢险时，水库应急指挥部可采用移动手机指挥抢险工作。如果出现超标准洪水重大突发事件，危及大坝的安全时，向社会发布紧急状态应采取以下预警措施：一是利用宣传媒体通过有线广播和电视台来发布；二是采用流动车宣传沿着水库下村社进行广播。按照“水库应急预案”立即到位上岗，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尽最大能力确保大坝的安全，减少洪水的危害，把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应急状态下通讯人员值班制度。**应急通讯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采取24小时轮班制度，值班人员要把涉及到的通讯电话号码全部牢记，熟练通讯号码，做到及时、准确、快速地传递汛情信息。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下达，随时做

好向有关领导的汇报，为领导对水库的调度提供决策的依据。

(五) 其他保障。

1. 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

水库救灾物资的储备，由水库管理单位单位负责储备。遇特殊情况，抢险时所需物资凭“中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配单调运，实行先调用后结账。

2. 卫生防疫保障。

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并负责医疗器械、药品和设施的储备，由指挥部统一调用，同时做好灾区突发传染病的预防及治病措施。对水源水质进行检验和饮水消毒，检查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搞好环境卫生及防疫工作。

3. **宣传保障。**宣传报道工作由宣传部、广播电视局负责向社会各界宣传抗洪抢险救灾实况，充分利用媒体，表扬好人好事，鼓舞抗洪抢险队伍士气，安定民心。

七、《应急预案》启动与结束

(一) 启动与结束条件。

当发生50年或100年一遇的洪水，即水位达到1263.58m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命令启动《应急预案》，主汛期当水位回落到1260.0m，末汛期水位回落到1260.0m时结束《应急预案》。

(二) 决策机构与程序。

当水库超标准洪水达到1263.58m高程时，可能出现渗漏和管涌并有可能溃坝，县水务局视具体情况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布置各项防洪抗洪事宜，制定抗洪抢险措施，并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指挥领导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自工作，宣布抗洪抢险斗争进入临战状态，在抗洪抢险中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把洪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2020年中卫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和县委“6+9”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砖瓦制造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地方规划，坚决杜绝轮窑、马蹄窑、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等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建设，彻底解决我县砖瓦厂数量多、规模小、污染重、能耗高、布局分散、经营粗放等问题，深入推进全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现行业集约经营、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促进产

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淘汰复垦和改造提升并重；

（二）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保障城乡发展需求；保护耕地、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绿色新型建材；

（三）消除隐患、安全环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及各乡镇为成员的砖瓦制造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砖瓦制造行业规划布局，指导砖瓦制造企业执行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使用新工艺、新设备，对新建的符合标准的砖瓦制造项目进行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砖瓦制造厂信息，配合乡镇开展清理整治专项活动，会同财政、环保、自然资源、相关乡镇等开展验收、销号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整顿整治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依法对无视政策和法律，妨碍公务、恶意阻挠专项整治行动的依法严厉打击。

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和落实用地审批，负责对取缔的砖瓦制造企业土地复垦进行验收，对新建项目完善用地审批和取土手续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材。

应急管理局负责砖瓦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改建或新建砖瓦制造企业安全“三同时”工作开展检查并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检查企业生态环境方面手续办理及环保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对改造、新建砖瓦制造企业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检查并验收，配合乡镇开展清理整治专项活动。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负责配合乡镇和相关部门对需要采取断电措施的企业实施断电。

各乡镇要发挥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整治方案，做好关停取缔砖瓦厂设备拆除、附着物清理、土地复垦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告知阶段(2020年4月20日前)。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再次认真排查核实辖区内现有砖瓦制造厂基本状况及手续办理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下发《专项整治告知书》，做到宣传引导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4月21日-2020年10月30日)。对于有意愿继续经营墙体材料、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企业，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条款和事项，在拆除原有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基础上，对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依法依规办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实施升级改造。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达到法律规定应淘汰、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清单，由所属乡镇牵头负责，联合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置，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原料、清产品、清设备)。对有意愿进行改造转产进行养殖、烘干、物流等且符合产业政策和乡镇规划的厂区，在做到拆除生产设备、设施，清理生产原料及产品后，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依照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改造，带动种养业等其他行业经济发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0月31日-12月31日)。各相关乡镇对整治情况进行初验，将验收资料在11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进行销号处理。要认真总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群众监督，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确保清理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砖瓦制造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和各自职责，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发挥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时限要求，做好淘汰取缔砖瓦厂设备拆除、附着物清理、土地复垦等工作。

(二)强化宣传指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整治砖瓦制造行业的重要意义，对整治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和查处情况及时进行曝光。要充分发挥公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动员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三) 严格督导问责。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砖瓦制造行业的查处整治力度。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程督办、跟踪问效，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对整治不力、敷衍塞责、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

问责。

- 附件：1.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任务分工表（略）
 2.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验收标准
 3.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验收表（略）

附件 2

中宁县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验收标准

一、总体原则

砖瓦制造行业专项整治验收工作按照边整治、边验收的原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实施。相关乡镇牵头负责辖区内已整治砖瓦制造行业的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报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查复验，抽查率不低于实际整治任务量的 30%。验收采取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方式进行，对整治前后资料进行比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

二、验收标准

(一) 关停取缔类。

关停取缔类是指对企业违法生产场所进行关停，违法生产行为进行取缔，对不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其他经营行为可以予以规范，并进行日常监管。

1. “两断三清”（断电、断水、清设备、清原料、清产品），“散乱污”企业原址无生产设备、生产原料、产品堆存。

2. 对于砖瓦轮窑企业的关停取缔，需达到断

水、断电、拆除制砖机及附属设备，清理原料、燃料及砖坯，清理成品砖。对于砖瓦轮窑窑体，企业需签订不再违法生产承诺书后，可以保留、转产养殖、或作为仓库等其他用途。各相关部门及所在乡镇对保留轮窑窑体定期复查，防止死灰复燃，一但发现企业利用保留轮窑违法生产的，立即取缔并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 升级改造类。

升级改造类是指企业通过停产整治，对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进行整改提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其中砖瓦轮窑企业升级改造，必须将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的轮窑及制砖设备拆除。

1. 升级改造项目依法依规取得项目备案、环保等前期手续；

2. 企业依据整治要求，限期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并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3. 无土地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4. 工商、行业部门许可等相关证照齐备。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0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县域内发生的以下辐射事故：

（1）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

（3）国内外航天器在本县域内坠落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4）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兼结合、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2.1 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中宁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成立以县长任指挥长，主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中宁县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中宁县辐射事故应急日常工作，定期编制和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整改、防范和监控辐射事故风险隐患，落实辐射事故预防、预警措施、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及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发生辐射事故时，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响应机制。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全县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县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

（7）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事故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日常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必要时向自治区或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求支援；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

（6）**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建本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本园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响应情况，必要时可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配合做好园区内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请求支援；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2.1.3 各专业工作组

(1)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为中宁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 舆情信息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发生部门（单位）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现场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场指导意见及要求，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负责协助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

疏散转移工作。

(5)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根据指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6)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7)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协助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监测、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协助开展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8)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开展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协助开展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的处置。

3、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县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

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预防工作

4.1 开展核技术利用现状调查，掌握全县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区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4.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县长任指挥长，副县长任副指挥长，相关组成部门（单位）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 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县长任指挥长，副县长任副指挥长，相关组成部门（单位）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或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或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III 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事故发生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应急响应

5.2.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 110 及环保投诉电话 12369。接到报警及投诉电话后，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5.2.2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 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自治区、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县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一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或直接报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 一般（四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在 2 小时以内向所在地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 2 个小时内报至县人民政府及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两类：

(1) **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 1）。初报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填写《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附件 2），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先期处置

(1) 突发辐射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 应急处置

(1) 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 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

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 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搜寻，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尽快划定监督区、控制区，疏散范围，并对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监测。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 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搜寻到的事故放射源实施回收处置，放射源安全收贮后，由监测人员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必要时采集周围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保周围环境没有受到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发生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

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6.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6.3 人力资源保障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6.4 培训演练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或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略）

2.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略）

3.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任务 实施方案和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2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任务实施方案》和《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县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立县战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任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目标指标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2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相关目标指标任务，现就涉及生态环境保护38项目标指标（不计相互重复的指标）中存在短板弱项的7项目标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对标对表国家和自治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四大考核指标体系，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73%、单位GDP二氧化碳

排放量较 2015 年要下降 17%、康滩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大于 48.86、2020 年底前全面落实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任务并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执行率得到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控制工业固废产生量,优先引进和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低的项目;强化政策配套支撑,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发展;做好工业固废安全贮存和处置,加强监管执法,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引导加大电解锰、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消纳力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延伸产业链,2020 年底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73%以上,努力完成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 切实强化二氧化碳减排工作。

1.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积极推动光热发电示范,推进农林、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和地热能开发利用,优先调度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电力,减少化石能源使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重点实施延运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口子 20MW 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泉眼山 20MW 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7 月底完成国投鸣沙 50MW 风电项目所有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启动中宁县佳阳新能源余丁乡永兴村 200MW 等 8 个光伏竞价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30 日

2.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加强项目审批、备案等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目录(2019 年本),对国家限制、淘汰类产业目录内项目以及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过剩产能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备案;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落实新建、扩建、改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对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要求,上报有关部门,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项目,必须办理能评手续,落实能耗指标后方可开工建设,从源头控制煤炭消费。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对中宁发电公司、天元锰业、锦宁铝镁、瀛海天祥建材公司等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目标管理,引导企业完善用能台账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体系,促进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推动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促进优势产业循环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控制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对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快“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推进进度。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淘汰恒兴果汁有限公司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实施大战场镇长山头完全小学等9所学校，徐套乡卫生院等5所卫生院以及宁安镇东华村187户农户居住建筑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宁安镇、太阳梁乡、新堡镇、石空镇等1200农户“煤改电、煤改气”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5.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持续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林业工程，加快实施生态修复、防沙治沙、灌区绿网、城乡增绿、湿地保护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平原防护林和城镇绿化美化等生态安全体系，进一步加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裸露空地绿化，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0日

6. 开展能源统计分析。

加强对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跟踪分析管理，对耗煤量同比增加企业及时预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县统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1.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根据《2019年康滩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分解各相关部门职责，按照“一源

一策”清单，深化对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落实水源地保护区内集污管网建设及卫生改厕等工作。组织完成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工作，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水源地常规性指标检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宁安镇、舟塔乡、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

2. 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实施中宁县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项目可研、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确保7月底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0日

(四) 提高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开展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去向排查。针对工业园区所有工业企业废水去向进行逐一排查，按“一园一档”的要求建立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清单，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不留死角。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严厉打击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污水收集管网6.1公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

(五) 全力改善重点县域生态环境状况。

1.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自然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提高森林、水域、草地、林地覆盖面积。加快大规模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

还湿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中宁县黄河堤防内外侧绿化项目，县城裸露地段绿化项目、贫困地区绿化项目和美丽乡村绿化项目等。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

2.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实施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干法熟料生产线窑头完成“电改袋”，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生产线完成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全密闭式原料输送栈道、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全密闭式堆棚建设，完成宁夏锦宁巨科有限公司、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等13家工业企业工业炉窑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通过深度治理，实现废气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九小”企业取缔“回头看”，坚决杜绝“九小”企业死灰复燃。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厂运维监管，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应纳尽纳。加强直接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核查，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快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补齐短板。以清水河中宁段、红柳沟中宁段、重点入黄排水沟、天湖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推进河、湖、沟道（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进一步整治康滩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推进“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工作。到2020年底，完成石空张台村水源地、太阳梁水源地、大战场备用水源地等清理整治保护工作。全面关闭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三是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大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动态更新2020年土壤环境重点监

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企业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水务局、石空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3.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清四乱”常态化管理。对影响河道安全的设施一律关停、建筑一律拆除、人类活动一律退出。加强水环境治理，编制《南河子沟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北河子沟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实施红柳沟治理工程和枣园沟（中段）治理工程。编制南河子等重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岸线生态保护区和开发利用等功能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管理，保障重点湖泊水系生态补水。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六）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按照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有关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任务并建立分类清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七)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

1.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大县财政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财政支出保持同比增长。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强化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不得擅自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使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严肃追究违纪违规责任,确保2020年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执行率得到提升。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认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讲话精神,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结合实际谋划项目,做好项目滚动入库管理,提高项目质量,积极争取

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确保项目早日落实发挥效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指标完成工作,落实好部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整改落实。

(二)强化措施,全面整改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对照自治区考核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整改落实。同时,要切实负起牵头作用,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调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按期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约谈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与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任务挂钩,予以扣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中宁县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任务清单(略)

关于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要求,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严格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坚持绿色发展、质量导向、源头防控、联防联控、依法治理的原则,完善工业园区(产业

聚集区)供水、供暖等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水平,力争2022年底我县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促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以更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方面

1. 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严禁引进淘汰和限制类工艺产品。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所有工业园区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所有产生重金属和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取得倍量削减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将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严禁企业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3. 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入运行。

4. 监督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3-5年的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重点对企业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

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达到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

(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

1. 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安监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清零。

2.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是燃煤锅炉整治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导热油炉除外)全部淘汰。推进中宁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加快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及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建设步伐,确保项目尽早投入发挥效用。2022年底前,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中心)15公里范围内35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且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有保留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均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实施排放治理改造。

(1)水泥、电解铝、电石、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陶瓷等工业企业对水泥窑、电解槽、矿热炉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工段进行全面自查;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稳定达标的设施和工段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水泥、电解铝、电石、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陶瓷等工业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无组织排放标

准限值。

(3)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实现密闭储存；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对厂区内及周边裸露地面采取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4.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污染治理。汽车喷涂、煤化工、石油化工、印刷包装等涉 VOC_s 排放的企业要强化 VOC_s 污染治理。

(1) 加强源头控制，全面推进涉及 VOC_s 排放的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报导和非正常工况等项整治。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2021 年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 VOC_s 泄露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且至少每 2 年开展 1 次。

(2) 所有化工、肉食品加工、副食品加工等污水排放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站原水池、调节池、好氧池、厌氧池、兼氧池等进行加盖密闭封闭改造，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臭气) 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治理，加强车间改造，实现车间负压生产，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进行销毁。

(三) 水污染治理方面

1. 落实“以水定产、总量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满足入园项目生产需要。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水量由现有污水处理厂 (站) 处理能力而定，污水排放总量与污水处理厂 (站) 相匹配，不得超出现有污水处理厂 (站) 处理能力。

2. 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工业园区 (产业聚

居区) 所有重点涉水企业都应该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企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特征污染物执行二级排放标准。工业园区 (产业聚集区) 污水处理厂后端配套人工湿地、中水的，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综合利用于园区 (产业聚集区) 内企业生产或园区绿化。

3. 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期入园的重点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阶段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勘查调查工作，确保规划项目所涉及工程 (厂址、事故水池、危险废物填埋场) 对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并定期对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建立地下水水质和水位长期跟踪监测，掌握水质变化趋势，预防地下水污染。

4. 促进再生水利用。一是加强水环境的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原则，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配套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工业生产、园区 (产业聚集区) 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二是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园区 (产业集聚区) 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化工、电力、钢铁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高耗水项目，实行项目限批，不得新增取水许可量。

(四) 土壤污染防治

1.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减少重金属排放。

2. 规范固危废管理工作。开展固危废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产生固危废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提标改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警示标识,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工作监督,落实相关审批程序。

3.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引导产生粉煤灰、冶炼渣、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一步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提高固废循环综合利用率。

4.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拆除后的用地环境状况调查。涉重金属企业、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在企业关闭拆除后,要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对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污染的,要编制治理方案进行修复治理。

(五) 环境监管方面

1. 强化信息化监管,采取“人防+技防”。在出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主要道路,依托已建成的电子监控系统,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及所运输货物,防治跨区域倾倒、排放污染物的问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职能网格化监管,建设空气质量微型站及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大气污染物溯源分析,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利用好已建成的环保监控指挥中心项目,对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2. 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零点行动”,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进行查处,

按日计罚、停产整治;强化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有序衔接,查办一批典型大案要案,实施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上报市级并向社会公布。

3.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督促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监督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演练,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按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依托应急管理部门已建成的监测系统,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进行预测、预报和警示环境风险。

5.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必须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机构),必须有1名副总经理以上领导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至少2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环保管理。

(六) 环境监测方面

1. 加强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2021年底前,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VOCs排放重点源企业要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要自动连续记录VOCs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主要参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针对无组织排放源点,合理布设监测测点,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2. 强化企业自行监测。精细化工、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外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同时对企业周边地下水进行至少每年1次监测,掌握地下水质量状况;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3. 加强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在“中卫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对环境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等情况，已经发现将交由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各自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职责，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工业园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强化经济政策支持。要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纳入财政支持、项目资金支持之中；同时各部门加大政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力度，助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各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企业污染防治三年计划，开展企业后评价工作，加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抓好企业污染治理，实现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从抓车间向抓全域转变。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

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各企业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污染防治三年计划制定工作。

(四) 严格督查督办。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污染防治三年计划，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情况的督察力度，对没有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升级改造、落实防治措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绝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责令退出工业园区。

(五)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久试不验、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等环境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顶格处理、形成震慑，绝不姑息迁就。

(六)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公布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措施及工作成效。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应通过“中卫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依法公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附件：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	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严禁引进淘汰和限制类工艺产品。	长期坚持	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3	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入运行。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4	监督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	对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3-5年的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完成2015年以来需要开展后评价项目2个。提出改进措施，达到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	2020年12月3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5	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不予审批相关手续。	长期坚持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列入清理整治名单，制定整改台账，收集清理整治工作档案资料，实行动态清零。	2020年12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	开展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淘汰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2020年6月30日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快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及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建设, 逐步淘汰热电联产公司 15 公里以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实施排放治理改造	完成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1#线窑头除尘改造。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气综合利用改造、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原料输送栈道封闭式改造、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封闭式堆棚改造等工业企业达标治理项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和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	
8	落实“以水定产、总量管控”	严格准入条件, 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 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水务局	
		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满足入园项目生产需要。扩展园区污水管网铺设, 做到园区污水应收尽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园区管委会	
9	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	工业园区(产业聚居区)所有重点涉水企业都应该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出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企业废水, 有行业标准的, 优先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 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特征污染物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后端配套人工湿地、中水的,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综合利用用于园区(产业聚集区)内企业生产或园区绿化。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规划期入园的重点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阶段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勘查调查工作，确保规划项目所涉及工程（厂址、事故水池、危险废物填埋场）对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并定期对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建立地下水水质和水位长期跟踪监测，掌握水质变化趋势，预防地下水污染。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1	促进再生水利用	加强水环境的污染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原则，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配套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工业生产、园区（产业集聚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020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化工、电力、钢铁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	2020年10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高耗水项目，实行项目限批，不得新增取水许可量。	长期坚持	水务局	
12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管理	全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宁华工贸、宁华科技2家企业于本年度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20年12月3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3	规范固危废管理工作	开展固危废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工作监督，落实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4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完成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大修渣无害化处置项目并投产运行。	2020年7月30日	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拆除后的用地环境状况调查	涉重金属企业、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在企业关闭拆除后，要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对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污染的，要编制治理方案进行修复治理。	长期坚持	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强化信息化监管，采取“人防+技防”	在出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主要道路，依托已建成的电子监控系统，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及所运输货物，防治跨区域倾倒、排放污染物的问题。	2020年12月30日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空气质量微型站及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大气污染物溯源分析，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2020年9月30日	负有环境保护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	
		利用好已建成的环保监控指挥中心项目，对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7	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进行查处，按日计罚、停产整治。完善双随机监管企业名单及执法人员信息库。	2020年12月30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强化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有序衔接，查办一批典型大案要案，实施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上报市级并向社会公布。	长期坚持	园区管委会、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8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完成编制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演练计划，本年度完成至少1次环境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2020年9月30日	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依托应急管理部门已建成的监测系统，制定《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30日	应急管理局	
19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建设	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必须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机构），必须有1名副总经理以上领导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至少2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环保管理。	2020年12月30日	各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加强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2021年底前，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宁夏仓满制桶有限公司、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VOCs排放重点源，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VOCs排放重点源企业要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针对无组织排放源点，合理布设监测点，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2021年12月30日	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1	强化企业自行监测	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固危废企业制定本年度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对企业周边地下水进行至少完成1次监测，掌握地下水质量状况；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30日	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2	加强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	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在“中卫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完成本年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达标排放、自行检测等信息的公开公示。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等情况，已经发现将交由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020年12月30日	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全面推行垃圾收费制度，建立农村垃圾收集与集中处理的良性运行机制，参照《关于印发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宁政发〔2007〕8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征收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农村人口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产生或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而发生的有关建设和运行费用。

第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征收按照属地管理，谁污染谁付费、谁受益谁负担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为区域内的单位、企业、工厂及农村居民提供生活垃

圾收集转运服务。

第四条 凡在本县行政管辖范围内（不含县城区）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农村常住人口（包括暂住人口），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参考《中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如下：

（一）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2元/户·月的标准征收，暂住人口按2元/人·月征收。

（二）单位征收标准：

1.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含私有企业）按在职职工人数（含固定工、临时工）3元/人·月征收。

2.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含私有企业）有办餐厅的，再按就餐职工人数（含固定工、临时工）1元/人·月加收。

（三）营业性场所征收标准：

1. 酒楼、饭店等餐饮业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6元/月，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25元/月，300平方米以上，30元/月。

2. 台球厅、网吧等娱乐场所以及美容美发业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4元/月；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20元/月；300平方米以上，25元/月。

3. 机动车维修店（装潢店）、洗车店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5元/月；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30元/月；300平方米以上，50元/月。

4. 日用百货、建材五金、家用电器及维修店、药店、照相馆等按实际占地面积征收，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15元/月；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20元/月；300平方米以上，30元/月。

5. 车站、对外营业性停车场15元/月。

6. 农贸市场（含临时市场、早夜市）、集镇摊点每摊5元/月。

7. 出租小客车3元/月，中、大型客车6元/月，货物运输车10元/月。

8. 宾馆、旅社、招待所等旅店业按实际床位，2元/床·月。

9. 医院或卫生院按实际床位征收，2元/床·月。

10. 废品收购点30元/月。

11. 农村畜禽养殖场按照以下标准执行：500头（含500头）以下的养猪场、100头（含100头）以下的奶牛场、200头（含200头）以下的肉牛场、5000羽（含5000羽）以下的养鸡场，20元/月；

500—1000头（含1000头）的养猪场、100—500头（含500头）的奶牛场、200—1000头（含1000头）以下的肉牛场、5000—15000羽（含15000羽）的养鸡场，30元/月；1000头以上的养猪场、500头以上的奶牛场、1000头以上的肉牛场、15000羽以上的养鸡场，50元/月。大、中体型的家畜养殖场参照养猪、养牛养殖场标准执行，家禽养殖场参照养鸡场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各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财政局委托各行政村、居委会、企业进行征收，统一收缴到县财政设置的专户。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第七条 对向民政等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保对象和享受国家长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烈属、五保户、残疾人特困户、建档立卡户等弱势群体，凭民政等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或相应证件进行减免。

第八条 县财政、审计部门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严禁挪用、截留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委托单位和企业的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违者由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征收单位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表

附件：

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对象		标准（元）	计量单位	备注
1	农村常住户		2	户/月	
2	农村暂住人口		2	人/月	
3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		3	人/月	按上年在册人数计收
4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 餐厅		1	人/月	按上年在册人数加收
5	餐饮业	100 平方米以下	16	元/月	按营业面积计收
		100—300 平方米	25	元/月	
		300 平方米以上	30	元/月	
6	休闲娱乐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下	14	元/月	按营业面积计收
		100—300 平方米	20	元/月	
		300 平方米以上	25	元/月	
7	商业场所	机动车维修点、洗车店	100 平方米以下	15	元/月
			100—300 平方米	30	
			300 平方米以上	50	
		日用百货、建材五金等	100 平方米以下	15	元/月
		100—300 平方米	20		
		300 平方米以上	30		
	车站、对外营业性停车场		15	元/月	
8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占道经营者		5	元/月	按摊位计收
9	运营车辆	出租小客车	3	元/辆/月	
		中、大型客车	6	元/辆/月	
		货物运输车	10	元/辆/月	
10	宾馆、旅社		2	元/床/月	按床位计收
11	医院（或卫生院）		2	元/床/月	按床位计收
12	废品收购点		30	元/月	
13	500 头（含 500 头）以下的养猪场、100 头（含 100 头）以下的奶牛场、200 头（含 200 头）以下的肉牛场、5000 羽（含 5000 羽）以下的养鸡场		20	元/月	按养殖场规模计收
14	500-1000 头（含 1000 头）的养猪场、100-500 头（含 500 头）的奶牛场、200-1000 头（含 1000 头）以下的肉牛场、5000-15000 羽（含 15000 羽）的养鸡场		30	元/月	按养殖场规模计收
15	1000 头以上的养猪场、500 头以上的奶牛场、1000 头以上的肉牛场、15000 羽以上的养鸡场		50	元/月	按养殖场规模计收

注：本表参考《中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